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見頁Ⅲ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參、校務發展專案報告

一、《AI 工具運用分享 以圖資處為例》，報告人：圖資處處長

（一）請圖資處密切關注各大專院校目前在人工智慧（AI）應用與發展之最新動態，並得參考其他大學作法，研議開發本校專屬聊天機器人之可行性。此外，亦請研議規劃辦理人工智慧倫理與應用相關之座談會、工作坊或課程，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教育訓練與經驗分享交流，藉以強化本校教職員對 AI 技術之理解與正確運用，進一步提升整體 AI 素養與數位治理能力。（辦理單位：圖資處）

（二）各單位宜依據自身業務需求與預算，審慎評估導入或購置相關 AI 工具。透過適切運用 AI 技術，不僅有助於優化教學方法與學習成效，亦能提升行政作業之效率與精準度，進而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能。（辦理單位：各單位）

二、《導生活動費與導師制度經費調整》，報告人：學務長

肆、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研發處、教務處提案) -----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
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
- 二、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並
新訂本校「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研發處、教務處提案) ----- p.038
決議：照案通過。

伍、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陸、學術單位口頭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許博欽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代理院長、陳美華院長、陳寶蓮院長、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汪正祺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許婷媛專業副理代理）、賴妙音人事主任、馬彩萍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兼國金學院及半導體學院代理院長、中山附中黃致誠校長（請假）、潘維杰同學、古哲瑋同學（請假）、半導體學院蔡潤波所長、楊育成顧問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Outstanding Facul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核心變革：

為因應教育部彈性薪資政策，並強化本校現有優秀教研人才之留任誘因，本次修法啟動特聘教授與特聘年輕學者之「校、院分級」雙軌制。明定校級榮銜對齊國家級獎項；院級榮銜則尊重各學術領域差異，由各學院專業審查，以建立更具彈性之留才機制。

二、重大制度調整重點：

(一)校院分級與審查授權(修正第 24、27、32、35 條)

明定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區分為校級與院級。院級名銜由各學院就當學年度各該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辦理專業審查與推薦，簡化行政程序並有效獎勵。

(二)院級額定名額分配與控管機制(修正第 25~26、33~34 條)

為利各學院持續激勵教師研究產能，明定院級特聘額定名額依各學院學術研究量能指標核算；另取消特聘教授原「給獎以二次為限」及特聘年輕學者原「一次為限」之限制，改採「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之控管機制，以擴大獎勵對象。

(三)新進教師獎勵原則(修正第 50、51、54 條)

配合本校延攬優秀新進人才之實需，明定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刪除研究員類別，並明定獲獎第一年核給 3 個獎勵基數，及第二年起依其表現核給獎勵，以提供更具明確性之攬才誘因及激勵新進教師表現之條件。

三、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文字：

(一)獎勵期間重疊方有領取限制與完備停發機制(修正第 5、44 條)：修正為「獎勵期間重疊者」始須擇一領取，並明定獲聘校外相關獎項時之停發機制，完備防重複支領規範。

(二)團隊績優教師獎勵對象以教學類及社會實踐類為原則(修正第 2、6、55 及 56 條)。

(三)配合教育部法規增修西灣講座申請資格(參考附件三，修正第 15 條)。

(四)增修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當然得獎人之獎項及期程(修正第 17 條)。

四、實施日程：

本次修正擬自 115 學年度之獎勵案件起適用。

五、附件：

(一)附件一_1：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一_2：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_3：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四)附件一_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u>含社會實踐</u>)。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及後續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修正，明定「團隊績優教師」之獎勵範疇，爰修正本條第六款敘述，使法規體例與實際運作機制相符。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u>與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其性質相同者，如獎勵期間重疊，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u>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u>以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為原則</u>，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u>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u>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u>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u>，經費由學校校務基	因應校內外獎項獎勵期間可能不同，調整擇一領取之規定並刪除不符實務之申請限制，另配合本校實際作業修正講座教師獎勵金支應方式。

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六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獎勵項目為團隊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	第六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增列教務處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承辦「團隊績優教師」業務，以貼合實際業務性質並維持原審查機制。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	參酌 114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新增「曾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二次者」為推薦名額外加機制，爰將該資格併列納入本校西灣講座教授申請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資格，以與中央政策一致並擴大優秀人才之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得主者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獎勵以三年為一期。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增列「<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及明訂獎勵期程。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分為校級與院級二類： 一、<u>校級</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二、<u>院級</u>：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且經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通過者。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u> 三、<u>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 四、<u>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u> <u>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u>	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區分「校級」(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與「院級」(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榮銜。
第二十五條 <u>校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u>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u>，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無總獲獎次數限制</u>；惟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	第二十五條 <u>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u>，獎勵以三年為一期；<u>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u>，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給獎以二次為限。</u>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	配合前條「校級」與「院級」之獎項分類，調整對應之聘期規定。 一年期獎勵取消原「給獎以二次為限」之終身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限制，改以「連續獲獎二次，應間隔一次」之頻率控管機制，俾利促進名額流動並持續激勵研究績優教師。配合前述項次變更，現行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u>第二十六條</u> <u>校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由研究發展處逕依程序核聘之。</u> <u>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由各學院依本校就學院學術研究量能核給之額定名額推薦之。</u>	<u>第二十六條</u> <u>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u> <u>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u>	配合校/院分級，化被動申請為主動延攬，明定「校級」資格者由研究發展處逕依程序核聘之。 另基於尊重各領域學術差異與專業審查精神，明定「院級」人選逕由各學院依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之表現，於規定核配之名額內推薦之。
<u>第二十七條</u> <u>各學院將院級之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由研究發展處併同校級名單，陳請校長核定。</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u>第二十七條</u> <u>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u> <u>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u>	第一項配合前條審查機制之變更，明定各學院完成專業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賡續辦理全校各級別名單彙整及陳核校長之行政作業。 第二項維持現行規定，依獲獎教師之職級，明

	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u>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u>	定「特聘教授」與「傑出教師」名銜之授予條件。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分為校級與院級二類： 一、校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一次者。 二、院級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且經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通過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二：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配合校務發展需求，區分「校級」(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與「院級」(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榮銜。 另為與吳大猷獎之精神接軌及落實培育年輕學者之初衷，「院級」資格，門檻修正為「四十二歲(含)以下」之年齡限制，且職級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之教師。
第三十三條 校級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院級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無總獲獎次數限制；惟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u>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u>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配合前條特聘年輕學者之校、院分級，明定各級別之獎勵期程(校級三年、院級一年)。 為擴大培育潛力學者並持續激勵研究產能，刪除原「獲聘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明定院級無總

		獲獎次數限制，改採「連續獲獎二次，應間隔一次」之頻率控管機制。 原第二項(防重複支領機制)配合條文結構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u>校級特聘年輕學者，由研究發展處逕依程序核聘之。</u> <u>院級特聘年輕學者，由各學院依本校就學院學術研究量能核給之額定名額推薦之。</u>	第三十四條 <u>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 <u>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u>	配合校/院分級，化被動申請為主動延攬，明定「校級」資格者由研究發展處逕依程序核聘之。 另基於尊重各領域學術差異與專業審查精神，明定「院級」人選逕由各學院依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之表現，於規定核配之名額內推薦之。
第三十五條 <u>各學院將院級之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由研究發展處併同校級名單，陳請校長核定。</u>	第三十五條 <u>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u> <u>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 <u>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配合前條審查機制之變更，明定各學院完成專業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廣續辦理全校各級別名單彙整及陳核校長之行政作業。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	第四十四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	配合第五條獎勵金支領原則之修正，增列獲聘「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

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與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關獎項」時之停發規定，以維持法規體系與防重複支領機制之一致性。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 在本校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專任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 在本校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教師分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刪除研究員類別。 為符本項獎勵「延攬及留任編制內優秀正式師資」之制度本旨，明文確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以「專任教師」為限，排除約聘教師之適用，以避免實務審查之疑義，並維持給獎標準之一致性。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	明確新進教師第一年獎勵基數原則並刪除不再適用之排序規定，使制度

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為落實延攬優秀人才，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之新進教師，其到校第一年之獎勵金以核給 3 個基數為原則；第二年起之新進教師獎勵基數，依本校「<u>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u>」規定之基數範圍，由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就教師學術研究、教學表現、國際合作及系院建議基數，綜合審議核定之。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更符實務運作。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同第五十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教師分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刪除研究員類別。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教務處及<u>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u>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u>本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每人每月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團隊績優社會實踐類每月獎勵合計以 12 個基數為原則；團隊績優教學類每月獎勵合計以 6 個基數為原則。</u>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u>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u>獎勵以一年為一期。</u>	明定團隊績優教師之承辦單位並採固定月額總基數為原則，以符實務運作及權責分工。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u>永續長</u>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配合前條承辦單位之修改，並考量實務審查代表性與權責對應，爰將當然委員新增「<u>永續長</u>」，以符實需。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114. 01. 1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40000518 號函同意備查
114. 06. 04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12. 0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03. 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50001603 號函同意備查
115. 04. 08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教授	4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4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4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5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7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7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9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9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5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5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6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六、團隊績優教師。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與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其性質相同者，如獎勵期間重疊，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

當之獎項，以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為原則，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得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五條之二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及新進教師補助時，所檢附學術成就相關證明文件中，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獎勵項目為團隊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者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

- 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分為校級與院級二類：
- 一、校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二、院級：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且經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通過者。
- 第二十五條 校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無總獲獎次數限制；惟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
-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二十六條 校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由研究發展處逕依程序

核聘之。

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由各學院依本校就學院學術研究量能核給之額定名額推薦之。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將院級之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由研究發展處併同校級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分為校級與院級二類：

一、校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一次者。

二、院級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且經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通過者。

第三十三條 校級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院級特聘年輕學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無總獲獎次數限制；惟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校級特聘年輕學者，由研究發展處逕依程序核聘之。

院級特聘年輕學者，由各學院依本校就學院學術研究量能核給之額定名額推薦之。

第三十五條 各學院將院級之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由研究發展處併同校級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當量達到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灣學院教師，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院專任教

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前開各項教學當量採計包含講授類、必修實驗類(展演類)及體育類等。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 EMI 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

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應訂定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之採計權重，惟不得為1。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與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申請人於最近三年內，其由學校收取之校統籌管理費總額（含政府及非政府產學合作管理費與技術移轉授權金）累計達本校前一年度產學績優獎勵額度之 1.5 倍以上，且需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不含純國際差旅或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至少一件及發表至少一篇 SCIE、SCI、SSCI 或 TSSCI 之學術論文。
-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
前項名額百分之八十依申請人於最近三年內，其由學校收取之校統籌管理費總額（含政府及非政府產學合作管理費與技術移轉授權金）由高至低排序推薦；前項名額百分之二十依下列順序推薦：
一、 優先推薦尚未有獲獎教師之學院中，其由學校收取之校統籌管理費總額最高者。
若所有學院均已獲獎教師，則續依全體申請人其由學校收取之校統籌管理費總額高低排序推薦。
-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 在本校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專任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為落實延攬優秀人才，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之新進教師，其到校第一年之獎勵金以核給 3 個基數為原則；第二年起之新進教師獎勵基數，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規定之基數範圍，由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綜合教師學術研究、教學表現、國際合作及系院建議基數，綜合審議核定之。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會議」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

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 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者，由教務處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3人為原則，每人每月獎勵基數至多1.5個基數。團隊績優社會實踐類每月獎勵合計以12個基數為原則；團隊績優教學類每月獎勵合計以6個基數為原則。
-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永續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5.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29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9361 號函同意備查
106.0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本校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89402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3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9249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2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5265 號函同意備查
113.04.0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7	本校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係規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學術獎提報名額、遴選程序等，本次修正考量放寬各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各類科推薦名額，增訂推薦名額外加機制；因應實務運作增訂學術審議會委員迴避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推薦各類科學術獎候選人名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委員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應予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u>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二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二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u>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一、基於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規模、教師與專任人員數多寡差異大，少數院系所等服務單位規模大之學校候選人，因受每類科至多推薦四名之限制，致未能受推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第二項新增推薦名額外加機制，得以該領域學術卓越績優之其他學者連署推薦，並限制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一、考量本部辦理學術獎審查實務過程，自學校報本部起，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應向學審會揭露，學審會委員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迴避，爰新增第二款第五目，以符實際運作；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對象已涵括現行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四)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一)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第二款第一目「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爰併同刪除第二款第一目，現行第二目至第五目目次遞移修正為第一目至第四目。 二、其餘未修正。
---	---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20 15: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英

公發布日：民國 51 年 04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57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1101014立法理由.pdf

1121124立法理由.pdf

1141031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學術獎。

第 二 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

學術獎候選人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 三 條

學術獎每年舉辦一次，其核准名額以十八名為限，依第六條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三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四名。

學術獎受理推薦日期，由本部公告之。

第 四 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 二、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 三、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二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二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 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三)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

第 七 條

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第 七 條之一

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 三、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學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且情節重大。

學術獎得獎人不具教師身分者，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部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撤銷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提請學審會審議。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撤銷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二款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審議。
- 三、前二款審議程序，應有學審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許博欽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吳佩玲秘書代）、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鄭全志副總務長代）、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王尹珊秘書代）、汪正祺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許婷媛專業經理代）、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代理院長、陳美華院長（方志恒副院長代）、陳寶蓮院長（請假）、李慶男主任秘書、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楊育成顧問

列席人員：郭馥甄專員、方佳瑄行政組員、林世偉行政組員、廖靜儀行政組員

紀錄：呂盈瑩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10案】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六條與第五十五條之「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修正為「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實踐組及教務處」。

（二）第十七條之「師鐸獎得主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修正為

「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得主為下一學年度當然得獎人，獎勵以三年為一期」。

二、另請各院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修訂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00分）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並新訂本校「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Principles for the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Outstanding Faculty* and proposed draft of *Guidelines on Securing Additional Subsidies for Merit Pay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修法背景：為強化本校延攬及留住頂尖教研人才之實質誘因與競爭力，配合本校調整部分彈性薪資獎項審查機制與獎勵級別，擬修正本原則第一條與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 二、為實質獎勵優秀教研人員，調升獎勵基數額度，以提供更具吸引力之薪資待遇，爰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之規定，採二階段辦理教師彈性薪資：

(一)第一階段：確認基礎獎勵

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辦理本校教師相關獎勵彈性薪資作業，預計於每年 2 至 6 月完成校內彈性薪資之審議並函知各學院。

(二)第二階段：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之彈性薪資

1. 學院審議與經費確認：依據本原則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由各學院針對前階段獲獎勵之教師進行表現審議並確認自籌經費額度後，於每年 10 月前將加碼推薦名單及

經費資料送研發處彙整，俾利後續向教育部申請額外補助。另，院級加碼之推薦名額以院級額定名額 2 倍為限。

2. **加碼機制：**績優教師以上之獎項，各學院得自籌經費申請教育部額外補助教師彈薪。加碼額度以 2 的倍數計算，以原核給每月基數之二倍為原則，且不逾越修正後之法定基數上限。
3. **核定與撥付機制：**俟教育部通知核定結果(預計為每年 12 月)，倘獲全額補助，則依各學院提交之自籌經費資料核發教師彈性薪資；倘未獲全額補助，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按比例折算核發。本項加碼薪資採上、下學期各一次性撥付。
4. **配套作業規範：**本階段經費支應與審查作業方式，請參閱新訂之「國立中山大學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

三、附件：

- (一)附件二_1：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二_2：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全文。
- (三)附件二_3：本校「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四)附件二_4：本校「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 (五)附件二_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u>」與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與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將原「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正為「<u>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u>」。

修正條文									
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獎項				任期(註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 距(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2~40	144~480 (註1)	10%	4:1	
2. 中山講座				三年	8~25	96~300		2.9:1	
3. 西灣講座				三年	6~20	72~240		2.5: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三年	3~15	36~180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2.13:1	
				一年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校級	三年	5~15	60~180			
			院級	一年	3~15	36~180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3~15	36~180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三年	3~15	36~180		2.3:1	
				一年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校級	三年	5~15	60~180			
			院級	一年	3~15	36~180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3~15	36~180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校級	三年	4~10	8%		1.87:1
				院級	一年	2~5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2~60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1.38:1	
	研究類 (註5)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1~5	12~60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1~5	12~60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1~4	12~48		1.3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40	48~480		4:1	

		(註4)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40	12~480		4: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 為原則	1.11:1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註 5: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獲獎勵之標準得依教師校務發展貢獻綜合審議。

現行條文

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

獎項			任期(註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 (註3)
1. 傑出講座			三年	<u>10~40</u>	<u>120~480</u> (註1)	10%	4:1
2. 中山講座			三年	<u>7~15</u>	<u>84~192</u>		<u>2.2:1</u>
3. 西灣講座			三年	<u>5~10</u>	<u>60~120</u>		<u>1.75:1</u>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u>3~8</u>	<u>36~96</u>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u>1.6: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3~8	<u>36~96</u>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3~8</u>	<u>36~96</u>		<u>1.71:1</u>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u>3~8</u>	<u>36~96</u>		
			一年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u>2~6</u>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u>1~4</u>	<u>12~48</u>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u>1.3:1</u>
	研究類 (註5)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u>1~4</u>	<u>12~48</u>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u>1~4</u>	<u>12~48</u>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1~4	12~48		1.3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40 (註4)	48~480		4:1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40	12~480		4: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1.5	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3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1.11:1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註5: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獲獎勵之標準得依教師校務發展貢獻綜合審議。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校延攬及留住頂尖教研人才之實質誘因，全面調升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獎項之獎勵基數額度。
- 二、 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修訂，明定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及特聘年輕學者區分「校級」與「院級」雙軌制，並分別訂定相對應之獎勵基數範圍。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13. 09. 25
113. 12. 06
114. 01. 13
115. 04. 0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4000051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與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跨領域研究績效及對校務發展貢獻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 以教育部額外補助經費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參酌其綜合績效表現進行審議；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 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以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
-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以 40%為原則(含國科會經費獎勵人數 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決定之。
-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年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 (註 2)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獎勵比例 (原則)	最 低 薪 資 差 距 (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2~40	144~480 (註 1)	10%	4:1	
2. 中山講座				三年	8~25	96~300		2.9:1	
3. 西灣講座				三年	6~20	72~240		2.5: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三年 一年	3~15	36~180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2.13: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校級	三年	5~15	60~180			
			院級	一年	3~15	36~180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3~15	36~180			
				三年 一年	3~15	36~180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三年 一年	3~15	36~180		2.3: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校級	三年	5~15	60~180			
			院級	一年	3~15	36~180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3~15	36~180			
				三年 一年	3~15	36~180			
	6. 特聘年輕學者			校級	三年	4~10			48~120
院級				一年	2~5	24~60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2~60	70% (教學:學術: 產學=5%:23%:7%)	1.38:1	
	研究類 (註 5)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1~5	12~60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1~5	12~60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1~4	12~48		1.3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40 (註 4)	48~480		4:1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40	12~480		4: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5% 為原則	1.11:1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註 5: 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獲獎勵之標準得依教師校務發展貢獻綜合審議。

第 八 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不支薪長假、留職停薪、借調至國內外非政府單位或私人企業（國內政府機關除外）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在職月數計算之；停聘、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 九 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二）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符合本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於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時，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

（三）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 十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5265 號函同意備查
113.09.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7.06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065265 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攬才及留才之競爭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以下簡稱「原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法源依據與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依前揭實施規範獲聘之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 前述獎項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分為「校級」與「院級」，其基本資格與聘期依本校實施規範辦理。	適用對象與級別
三、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及特聘年輕之「院級」額定名額，由研究發展處依下列基準核算分配之： (一)依本校原則第七條計算各獎項該學年度可獲獎人數後，先扣除該學年度已獲校級獎項及其他既定獎項之員額。 (二)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專任(含約聘)教師人數佔全校比例計算 前項額定名額分配表，由研究發展處俟該學年度相關審議程序後，另行通知。	院級額定名額 核算基準
四、為利各學院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各學院得啟動「學院加碼」機制，其規範如下： (一)適用範圍：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各項級別，均得適用學院加碼。 (二)加碼額度限制：加碼額度以二的倍數計算，	學院加碼與增額機制

其加碼基數以該獲獎教師原獲學校核給基數之二倍為原則，且加碼後之總獎勵基數，不得逾越本校原則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所訂各該獎項之基數上限。 (三)院級增額推薦：各學院得於本要點第三點所核配之額定名額外，以自籌經費增額推薦「院級」獎項人選；其推薦人選由各學院依該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表現審議後推薦之，院級推薦名額為院級額定名額之2倍為限。	
五、本要點各項獎勵經費來源原則如下： (一)基礎獎勵與額定名額：各獎項（含院級額定名額）之基礎基數額度，由本校統籌經費（含教育部補助及校務基金）支應。 (二)學院加碼與增額推薦：各獎項之加碼基數額度及院級增額推薦名額，由各學院自籌經費全額支應。 (三)特殊經費配套機制：獲獎教師倘因支領教育部獎項（如國家講座等），致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補助經費者，其加碼獎勵得轉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其加碼經費之分攤比例，準用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之核算公式辦理；倘依公式算得應由國科會支應之額度，逾越該會法定之補助上限時，其不足之差額由本校統籌經費補足。	經費支應結構
六、各學院應將加碼與增額推薦名單，連同經主計室核章確認後之經費來源證明，於研究發展處通知期限內送交彙整，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討論，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申請額外補助。	名單彙整與提報

前項申請俟教育部通知核定結果後，倘獲全額補助，則依各學院提交之自籌經費資料核發教師彈性薪資；倘未獲全額補助，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按比例折算核發。本項加碼薪資採上、下學期各一次性撥付。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相關機制自 115 學年度之獎勵案件起適用。	實施與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攬才及留才之競爭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下簡稱「實施規範」)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以下簡稱「原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依前揭實施規範獲聘之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前述獎項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分為「校級」與「院級」，其基本資格與聘期依本校實施規範辦理。
- 三、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及特聘年輕之「院級」額定名額，由研究發展處依下列基準核算分配之：
 - (一)依本校原則第七條計算各獎項該學年度可獲獎人數後，先扣除該學年度已獲校級獎項及其他既定獎項之員額。
 - (二)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專任(含約聘)教師人數佔全校比例計算。
 前項額定名額分配表，由研究發展處俟該學年度相關審議程序後，另行通知。
- 四、為利各學院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各學院得啟動「學院加碼」機制，其規範如下：
 - (一)適用範圍：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各項級別，均得適用學院加碼。
 - (二)加碼額度限制：加碼額度以二的倍數計算，其加碼基數以該獲獎教師原獲學校核給基數之二倍為原則，且加碼後之總獎勵基數，不得逾越本校原則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所訂各該獎項之基數上限。
 - (三)院級增額推薦：各學院得於本要點第三點所核配之額定名額外，以自籌經費增額推薦「院級」獎項人選；其推薦人選由

各學院依該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表現審議後推薦，院級推薦名額為院級額定名額之 2 倍為限。

五、本要點各項獎勵經費來源原則如下：

- (一)基礎獎勵與額定名額：各獎項（含院級額定名額）之基礎基數額度，由本校統籌經費（含教育部補助及校務基金）支應。
- (二)學院加碼與增額推薦：各獎項之加碼基數額度及院級增額推薦名額，由各學院自籌經費全額支應。
- (三)特殊經費配套機制：獲獎教師倘因支領教育部獎項（如國家講座等），致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補助經費者，其加碼獎勵得轉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其加碼經費之分攤比例，準用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之核算公式辦理；倘依公式算得應由國科會支應之額度，逾越該會法定之補助上限時，其不足之差額由本校統籌經費補足。

六、各學院應將加碼與增額推薦名單，連同經主計室核章確認後之經費來源證明，於研究發展處通知期限內送交彙整，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討論，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教育部申請額外補助。

前項申請俟教育部通知核定結果後，倘獲全額補助，則依各學院提交之自籌經費資料核發教師彈性薪資；倘未獲全額補助，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經費按比例折算核發。本項加碼薪資採上、下學期各一次性撥付。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相關機制自 115 學年度之獎勵案件起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陳世哲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許博欽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吳佩玲秘書代）、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鄭全志副總務長代）、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王尹珊秘書代）、汪正祺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許婷媛專業經理代）、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代理院長、陳美華院長（方志恒副院長代）、陳寶蓮院長（請假）、李慶男主任秘書、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楊育成顧問

列席人員：郭馥甄專員、方佳瑄行政組員、林世偉行政組員、廖靜儀行政組員

紀錄：呂盈瑩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9案】

案由：為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部分條文，並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第七條獎勵支給標準表之特聘與傑出教師教學類任期「一年」修正為「三年」。
- 二、另請各院配合於5月底前完成修訂程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00分）